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8號

抗 告 人即
再審聲請人　許正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許正論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4年度交訴字第56號判決有罪確定，抗告人聲請再審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請求原審法院調取之旨及其理由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由抗告人本人簽收，抗告人迄今未補正，與聲請再審之程序有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因當時車禍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，深感抱歉，懇請考量抗告人業已賠償被害人及自行到警局自首等情，再予重新審判，改判處抗告人較輕之刑度，另抗告人現在監服刑，請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云云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33條亦有明文。是受理再

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若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提起再審聲請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23日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31日送達於在監所執行之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（見115聲再1卷第57頁）可憑，然抗告人迄至原審115年5月27日裁定前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復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顯已違背聲請再審之程式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因認本件聲請再審程式有上開違背程序規定，亦無踐行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希予從輕量刑，此部分涉及聲請再審有無理由之判斷，即非本院所能審究。又抗告人現在監執行，如仍認有聲請再審之必要，除具狀敘述理由，並檢附證據外，得另釋明其人身自由受拘束，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之正當理由，請求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尚不影響抗告人聲請再審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